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7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刘燕平女士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类型	质押时间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燕平	11,400,000	限售流通股	2018年11月30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9

刘燕平女士已于2018年11月30日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本次质押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为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1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燕平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16,54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8%。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11,4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91%,占公司总股本的5.29%。公司股东刘燕平女士与谢建中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2,147,000股,占公司总股份14.92%,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27,000,000股,占刘燕平女士及谢建中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3.99%,占公司总股本的12.53%。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7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1,25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0日(由于2018年12月9日为非交易日,因此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18年12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4号《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85万股,并于201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2,55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6,735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徐缓、谢小梅、刘燕平、谢建中4名自然人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11,250,000股将于2018 年12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735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85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550万股。

2、2018年6月13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28次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并于2018年7月27日收到证监会核发的批文(证监许可[2018]1182号)。2018年8月9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48,107,613股的股份登记相关手续,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167,350,000股增加至215,457,613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5,457,613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1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9,357,613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1,25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徐缓、谢小梅、刘燕平、谢建中承诺:

1、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5、(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徐缓、谢小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公司股东谢建中、刘燕平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5)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1,2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634%。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0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徐 缓	50,833,000	23.593	50,833,000	0
2	谢小梅	28,270,000	13.121	28,270,000	0
3	刘燕平	16,543,500	7.678	16,543,500	0
4	谢建中	15,603,500	7.242	15,603,500	0
合计		111,250,000	51.634	111,250,000	0

注:鉴于股东徐缓、刘燕平为公司现任董事兼高管,股东在解除限售后仍需履行在其任职期间的相关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20,369,926	-111,250,000	9,119,926
	其他	38,987,687	0	38,987,68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9,357,613	-111,250,000	48,107,61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6,100,000	111,250,000	167,3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6,100,000	111,250,000	167,350,000
股份总额		215,457,613	0	215,457,613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2018-07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通信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董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向其合营企业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事项,认为:事项相关资料齐全,公司已与其进行了全面的沟通。该关联交易属于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简称“招联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招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委员、关联董事李福申先生就上述事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实施增资可优化招联公司的资产结构,提升其竞争力,有利于其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准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详情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hinaunicom-a.com)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向其合营企业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晓初先生、李福申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编号:2018-07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通信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向其合营企业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8-07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向其合营企业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拟与合营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共同增资其合营企业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联公司”),双方各自增资金额均为人民币10亿元。

●本次增资后,联通运营公司持有招联公司股权比例不变,仍为50%。

●除联通运营公司在2017年12月对招联公司增资人民币6亿元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过去12个月未与同一关联人招联公司进行过同类交易。

●本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联通运营公司持有招联公司50%的股份。现联通运营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亿元,与合营方招商银行共同对招联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联通运营公司持有招联公司股权比例不变,仍为50%。本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招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章杨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59亿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场所	深圳市科技园科兴科学园A4栋18楼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6日
经营范围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及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持股比例	联通运营公司持股50%;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全资子公司)持股35%; 招商银行持股15%。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469.80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23.39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46.41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1.63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1.89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王晓初先生、高级副总裁买彦州先生在招联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本公司董事李福申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过招联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招联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联通运营公司向招联公司增资的行为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联通运营公司拟与合营方招商银行共同对招联公司进行增资,联通运营公司和招商银行各投资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资以招联公司截至2018年10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基准,增资价格为每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1.9809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应于深圳银保监局筹备组核准此次增资起30日内缴付出资,各方同意招联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联通运营公司与合营方招商银行共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招联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联通运营公司本次加大对招联公司的投资力度,旨在进一步满足招联公司快速发展需要,提升招联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本次增资对本公司短期内的经营状况不会有重大影响,对本公司未来长期业绩的改善具有积极作用。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向其合营企业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晓初先生、李福申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事项,认为:事项相关资料齐全,本公司已与其进行了全面的沟通。该关联交易属于招联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招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李福申先生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实施增资可优化招联公司的资产结构,提升其竞争力,有利于其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准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项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联通运营公司与招联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截至2017年底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增资尚需获得深圳银保监局筹备组的批准。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向其合营企业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向其合营企业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向其合营企业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22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届次: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栋9楼会议室

5、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12月3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12月4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主持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辛琦董事主持会议

7、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具体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8	2,038,121,949	54.94%
网络投票情况	25	28,145,907	0.76%
总体出席情况	33	2,066,267,856	55.7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66,184,856	99.9960%	83,000	0.0040%	0	0%

议案1为特殊决议事项,须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涉及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3,776,084	99.7549%	83,000	0.2451%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龚灵毅、曹蕾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22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11月份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截止 2018 年 11月 30 日,公司不含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41,789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22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11月份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2018 年11月份经营情况

1、销售情况

公司房地产业务2018年11月份合同销售金额约114.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6%;销售面积约92.6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46%。

公司2018年 1-11月份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1,259.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2%;累计销售面积约966.1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38%。

2、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18 年11月份,公司房地产业务新增项目6个,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公司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万㎡)	容积率	计容建筑面积(万㎡)	土地价款(亿元)
1	威海	(2018)7-4号地块	环翠区	60%	7.49	1.47	11.00	4.29
2	临沂	2018-065地块	兰山区	55%	3.53	2.50	8.83	5.23
3	淄博	2017(增量)—临008地块	临淄区	40%	8.57	1.50	12.86	5.47
4	南充	二期片区B4-1号地块	高坪区	100%	7.00	2.50	17.49	4.65
5	贵阳	SL(18)017地块	双龙航空港经济区	80%	9.68	2.50	24.20	12.19
6	苏州	太湖新城WJ-J-2018-053号地块	吴江区	100%	6.25	1.80	11.25	11.73
合计					42.52	–	85.64	43.56

注:披露信息权益比例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权益比例视后期项目发展情况而定。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状况作参考。

二、建筑业务2018年11月份经营情况

1、新增项目情况

公司建筑业务2018年11月份新承接(中标)项目52个,预计合同总金额29.4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77%;1-11月新承接(中标)项目预计合同总金额334.6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

注:由于公司前期预中标的部分PPP项目承接合同尚在洽谈中,暂未取得中标通知书,为统一披露口径,从9月起将不包含该部分合同金额,待正式取得中标通知书后统一累计计算。

2、建筑业务新承接(中标)预计合同额在1亿元以上的项目明细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万㎡)	合同额(亿元)
1	天津双峰道项目二标段建筑安装总承包	8.66	1.78
2	包头东河吾悦广场项目一标段	15.76	2.58
3	东台市中南·熙悦佳园商业(中南城购物中心)项目主体结构及地库总包工程	10.10	2.16
4	中南置地重庆蔡家171亩项目(三标段)土建总承包工程	12.00	2.23
5	重庆渝北吾悦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工程	23.00	4.27
6	淄博自贸商城(西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2.16	2.57
7	滕州市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馆项目建设PPP项目	15.00	2.35
8	盐城吾悦广场C地块住宅总承包工程	12.00	1.86
9	合肥中南樾府项目1-22号楼总承包工程	10.43	1.76
10	常熟市2018B-010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18.38	3.07
合计		137.49	24.63

注: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鉴于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1日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9月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自2018年9月4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为自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11月7日止。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2753号)后,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2月4日刊登了《嘉实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8,002,491.55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18年12月5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2018年12月5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场内简称		嘉实黄金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2月5日纽约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2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2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2月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为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8年12月6日起(含6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2018年12月5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00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2月5日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2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2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2月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为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8年12月6日起(含6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2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2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2月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为纽约交易所、伦敦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8年12月6日起(含6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2018年12月5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
基金主代码		070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2月5日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2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2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2月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为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多伦多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8年12月6日起(含6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QDII)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2018年12月5日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09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2月5日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8年12月6日		
	恢复赎回日	2018年12月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8年12月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为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 人民币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 美元现钞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 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88	000990	0009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18年12月6日起(含6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8-053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可能面临较长投资回报期,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8年10月18日,公司与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的《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有关约定,基金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